

第二卷第十四期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甘肅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NANKING CHINA

目 錄

(一) 公文

一、官 制

轉發修正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訓令 (不另行文)

..... 一

二、教 育

轉發航委會函送空軍機械學校選拔學生辦法訓令 (不另行文)

..... 三

(二) 法規

一、官 制

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頒發..... 五

二、財 政

修正甘肅省各縣市局戰時特別費籌支辦法 三十四年七月四日公佈..... 一一

修正甘肅省設置縣長養廉金辦法 三十四年七月十一日公佈..... 一二

三、教 育

航空委員會徵選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畢業生辦法 三十四年四月五日 教育部轉發..... 一五

航空委員會選拔初中畢業生送入空軍機械學校受訓辦法 頒行日期同前.....一六

航空委員會選拔高初中畢業生送入空軍通信學校受訓辦法 頒行日期同前.....一七

航空委員會選拔高初中畢業生送入空軍通信學校測候訓練

班受訓辦法 頒行日期同前.....一九

四、軍事

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優待辦法實施細則 三十四年五月四日 行政院轉發.....二三

工廠工人及商店店員參加從軍後其原有薪給保留辦法 頒行日期同前.....二四

(三) 法令

一、民政

准內政部函送核示浙江民政廳請釋戶籍疑義一案轉飭知照訓令

三十四年七月十八日發.....二五

二、財政

公佈修正甘肅省各縣市局戰時特別費籌支辦法令 三十四年七月四日.....二七

公佈修正甘肅省設置縣長養廉金辦法令 三十四年七月十一日.....二七



一、官制

轉發修正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訓令 (不另行文)

甘肅省政府訓令

設(三十四)午字第二七三九號
民國三十四年七月十一日發

令各廳處局會室
專署縣市局

曆奉

「民政府令發修正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到府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原組織規程一份(載法規欄)

主席 谷正倫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二卷 第十四期

二、教育

轉發航委會函送空軍機械學校等校選拔學生辦法訓令 (不另行文)

甘肅省政府訓令

教一總(三十四)午字第四〇六九號
民國三十四年七月十日發

令各中等學校

教育廳案呈奉

教育部三十四年四月五日字第一七四〇一號訓令內開案准航空委員會本年二月招一渝發字第五〇九號函開：「查關於空軍機械學校空軍通信學校各種學生之選拔或投効辦法茲已訂定相應隨函附送該項辦法各一份敬希查照并轉飭各省市縣教育廳局及各公私立有關係各學校知照查荷」等由並附各項受訓辦法到部准此合行抄發原送件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請轉飭知照所府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仰知照

此令

計附發(一)航空委員會選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畢業生辦法一份

(二)航空委員會選拔初中畢業生送入空軍機械學校受訓辦法一份

(三)航空委員會選拔高初中畢業生送入空軍通信學校受訓辦法一份

(四)航空委員會選拔高初中畢業生送入空軍通信學校測候訓練班受訓辦法一份(載法規欄)

主 席 谷正倫

中央黨部
中法規
中法規

一、官制

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頒發

第一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為考察核定設計方案之實施進度並執行黨政機關工作經費人事之考核設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左

- 一、關於中央及各省（市）黨務機關工作成績之考核事項
- 二、關於中央各院部會及各省（市）行政機關工作成績之考核事項
- 三、關於核定設計方案實施進度之考核事項
- 四、關於現行法令實施利弊之考核事項
- 五、關於經濟建設之考核事項
- 六、關於各機關經費人事之考核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推定委員十四人除五院院長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長中央監察委員會秘書長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及本會秘書長黨務政務兩處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三人由國防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二卷 第十四期

最高委員會委員長聘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承委員長之命辦理本會事務由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提請 國防最高委員會指定

第五條 本會設黨務處主任副主任各一人政務處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提請 國防最高委員會指定

第六條 本會設左列各處

一、秘書處 掌理本會會務文書事務及人事會計統計等事項

二、黨務處 掌理黨務部份考核工作之計劃審核編制調查等事項

三、政務處 掌理行政經濟建設部份考核工作之計劃審核編制調查等事項

第七條 秘書處設秘書人專會計統計四室及第一二兩科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至三人室主任三人科長二人專門委員三人至四人專員三人至四人助理秘書二人至四人總幹事十人至十二人幹事九人至十一人助理幹事十人至十二人佐理員二十人至二十三人

第八條 黨務處設秘書室及第一二兩組置秘書一人組長二人專門委員十六人至二十人專員八人至十二人總幹事七人至九人幹事七人至九人助理幹事四人至六人佐理員五人至六人

第九條 政務處設秘書室及第一至第七等組置秘書一人組長七人專門委員三十人至三十四人專員八人至十人總幹事十人至十二人幹事六人至七人助理幹事六人至七人佐理員五人至六人

第十條 本會黨務處政務處得各設兼任專門委員若干人由中央第一二級黨政機關指派各該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或考核組組長兼任其未設設計考核委員會者指定高級人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本會對於中央及各省市黨政機關工作成績之考核得組織考察團每年實地考察一次
第十二條 中央黨政機關工作考察團按黨政之劃分組織之中央黨務考察團以黨務處主任為團長副主任為副團長秘書組

長及專門委員專員爲團員

中央政務考察團以政務處主任爲團長副主任爲副團長秘書組長及專門委員專員爲團員

第十三條 中央黨務政務考察團於考察各機關工作時各該機關在本會各處任職人員不參加原機關之考察

第十四條 各省市黨政工作考察團按考察區域之劃分組織之每一考察團置團長副團長各一人由委員長派充團員若干人

除由黨務政務兩處人員中指派外並得調用中央黨政機關人員考察區域之劃分臨時定之

第十五條 考察團得聘任技術專家爲團員

第十六條 考察團於考察各省市黨政機關所屬機關時得請其上級主管機關派員參加中央各院部會所屬事業機關設於省

市地方者得由各省市黨政工作考察團考察之

第十七條 考察團於考察時得調閱各機關文書檔案

第十八條 考察團考察任務完畢後應於一個半月內提出報告書

第十九條 關於中央及各省市黨政機關工作成績考核結果及意見經本會會議決定後呈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辦

第二十條 中央及各省市黨政機關每年工作計劃或行政計劃及預算應由主管機關核定後以一份抄送本會

第二十一條 中央及各省市黨政機關每年工作實施情形應按期編造法定表報呈送 國防最高委員會發交本會核會

第二十二條 本會各處及考察團考核所得結果暨對於各機關工作機構人事經費等項改進意見除經本會決議呈請 國防最

高委員會核辦外並應與中央設計局主管人員隨時研討密取聯繫中央設計局於必要時得指定人員參加考察團

第二十三條 本會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甘肅省政府法令及報 第二卷 第十四期

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職員編制表

職別	共有人數	分配數		備註
		祕	黨政	
委員	三			本會設委員十四人除當然委員十一人外其餘聘任者三人
秘書長	一	一		
主任	二		一	
副主任	二		一	
主任秘書	一	一		
秘書	三—五	一—三	一	
組長	九		二	
科長	二	二		
室主任	三	三		

專門委員	四九——五八	三一——四	一六一二〇	三〇一三四	
專員	一九——二六	三一——四	八一——二	八一——〇	
助理秘書	二——四	二——四			
總幹事	二七——三三	一〇——二	七——九	一〇——二	
幹事	二二——二七	九——一	七——九	六——七	
助理幹事	二〇——二五	一〇——二	四——六	六——七	
佐理員	三〇——三五	二〇——三	五——六	五——六	
合計	一九五——三三六	六五——八〇	五二——六七	七五——八六	連合委員三人合計最低額為一九五人最高額為三三六人

二、財政

修正甘肅省各縣市局戰時特別費籌支辦法

三十四年七月四日
本府秘法字第六三一號公佈

一、甘肅省政府爲應付戰時需要並防止非法攤派減輕民累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戰時特別費之籌集以左列各項爲限

一、壯丁在尙未交給接收部隊以前之伙食

二、傷兵過境之招待費

三、必要之軍差及其雜支費

四、軍隊副食馬乾及運輸之差價

五、貧寒出征軍人家屬之救濟費

六、自衛隊在服勤期間之給養費

七、中央委購食糧物品之差價

八、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故發生時救護不及之臨時開支

九、鄉鎮保人員辦公與待遇之補助費

十、公益事業捐款

三、前條所列各費之籌集應先由鄉鎮保會議通過擬定數目呈請縣市政府（設治局）提交縣市臨時參議會決議後方得開始

在縣市臨時參議會休會期間得召集臨時大會議決之如遇緊急需要縣市臨時參議會不及開會時事後應將籌集情形造具

冊報提請大會複決

四、戰時特別費籌集手續應依照左列規定辦理

1. 征集之先應調查全縣富力以分等負擔貧戶豁免爲原則

2. 富力調查及分等標準應力求公平理合田以業戶總歸戶結案爲依據房屋及其他動產亦應詳確調查合併計算以期城鄉

富戶負擔公平

3. 由縣市政府（設治局）統籌印製三聯收據發交鄉鎮公所於征收時一聯掣給交納人一聯存查一聯呈報縣市政府查核

- 五、本辦法第三條所列第六第九兩項另由省政府規定支給標準令飭各縣遵照辦理
- 六、戰時特別費應儲存於當地省銀行分支行處未設省銀行地方得由各地方推定公正人士三人至五人妥慎保管
- 七、本辦法所列各種費款之動支情形及數額須由鄉鎮公所在各保辦公處公告并呈縣市政府（設治局）轉呈省政府備查
- 八、所有公告及印製收據費用一律准由所籌各該費款內撥節開支
- 九、縣市臨時參議會監督糾正并考核各種款項收支之權如認為收支有不正當情事或複核否失時得責令負責人賠償並轉請省政府從嚴懲處
- 十、人民對於不依本辦法規定之一切攤派得拒絕之經手人員如有違法舞弊情形得密告縣市政府（設治局）或省政府依法嚴辦
- 十一、縣長鄉鎮保甲長如有違背本辦法之規定擅行攤派者以貪污論罪
- 十二、本辦法施行期限以一年為限
- 十三、本辦法自省政府公佈之日實行

修正甘肅省設置縣長養廉金辦法

三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本府秘法字第六三二號公佈

- 第一條 本省為提高行政效率鼓勵勤廉起見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起特設置縣長養廉金
- 第二條 養廉金之支給按各縣等規定數目如下

- 一等縣年支國幣肆萬貳千元月支參千伍百元
- 二等縣年支國幣參萬陸千元月支參千元
- 三等縣年支國幣參萬元月支貳千伍百元

四五等縣年支國幣貳萬肆千元月支貳千元

第三條 前條規定之養廉金列入各該縣年度概算作正開支與縣府經費併案報核

第四條 各縣縣長養廉金之支給自到任之日起至卸任之前一日止於每月月終一次領清

第五條 各縣縣長遇交卸時期最後一個月如未滿期仍得按照日數提支養廉金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二卷 第十四期

三、教育

航空委員會徵選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畢業生辦法

三十四年四月五日
教育部轉發

(一) 徵選範圍 凡國內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機械科及電機科之本屆畢業生均在徵選之列

(二) 徵選目的 本會機械及無線電機務與通信人員缺額甚多為積極補充計特徵選各該校機械科畢業者送入空軍機械學校受訓完訓後委用為無線電機務或通信人員

(三) 名額 預定本年徵選八百名分機械及無線電機務通信兩組每組名額視成績及體格合格之實際人數錄取之

(四) 資格 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機械及電機科之本屆畢業生成績在七十分以上經體格檢查合格者

(五) 徵選手續 1. 徵選手續分在重慶成都衡陽贛州建甌韶關桂林昆明蘭州貴陽南鄭十一處分區辦理
2. 由各校將畢業生名冊逕送本會將人數圈定後即抄發各區及各學校辦理

附名冊格式

姓	名	年	籍貫	成績	備	考
		齡		(總平均分數)		

3. 各校接到本會復文及圈定名冊後即備函將應徵學生送達指定空軍招生辦事處接洽辦理體格檢查

4. 凡體格檢查合格之學生均免予考試惟須填具註冊表

5. 體格合格之學生由本會發給旅費並由各該招生辦事處協助交涉車輛運送銅梁空軍入伍生總隊

(六) 訓練 1. 入伍教育三個月(銅梁空軍入伍生總隊)

- (七) 待遇
1. 在學時其書籍文具服裝給養補助金均由本會供給并每月津貼十八元
 2. 正科教育機械一年半通訊九個月(成都機械或通校)

2. 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畢業分發各工廠電台見習六個月見習期內月支五十元其他統一津貼給養補助金均按本會一般規定給予

3. 見習期滿即以三等三級機械佐或三等三級電信佐委用(月支薪一百元)以後按空軍人事法規規定晉升
4. 畢業生學歷與機校或通校正科生同

航空委員會選拔初中畢業生送入空軍機械學校受訓辦法

頒行日期同前

- (一) 選拔範圍 凡國內各初級中學之本屆畢業生及已往以後各屆畢業生均予以選校之機會
- (二) 選拔目的 本會機械人員需要甚多為補充計按夏冬二季選拔各屆畢業生送入空軍機械學校初級班受訓後委用為空軍機械軍士
- (三) 名額 總額三千名預定每屆選校六百名分五屆選拔完竣惟每屆名額須視成績及體格檢查合格之實際人數錄取之如五屆選拔不足時以繼續辦理
- (四) 資格 各初級中學本屆或已往各屆之男性畢業生年在二十一歲以下成績在六十五分以上經體格檢查合格者
- (五) 選拔地點 分在重慶成都瀘縣萬縣昆明蘭州南鄭等處分區辦理選拔手續地點如有變更時再臨時通知
- (六) 選拔手續 1. 由各校將選拔辦法分別公佈凡初中男性畢業生自願參加選拔在應向學校報名然後由學校審查成績分

造名冊逕送本會將人數圈定後即抄發各區及各校辦理

附名冊格式

姓	名	年齡	籍貫	成績平均分數	備	考

2. 各校接到本會復文及圈定名冊後即備函將應選學生送到指定第五項所列地點之空軍招生處接洽辦理
體格檢查如該校離市區在二十華里以外應選人數在三十名以上者可由本會招生處派員前往辦理體檢
3. 凡體格檢查合格之學生均免予考試惟須填具註冊表
4. 凡參加空軍機械學校受訓體檢合格之學生由本會發給旅費並由各該招生處協助交涉車輛運送銅梁空軍入伍生總隊

(七) 訓練 入伍教育三個月正科教育一年

(八) 待遇 1. 受訓期間月支津貼十六元與補助費四十元及給養補助金其服裝書籍文具等均由本會供給

2. 訓練期滿畢業後分發本會各廠所庫場站及各校見習六個月見習期間月支薪三十元及給養補助金統一津貼等均按本會一般規定給予

3. 見習期滿後叙空軍士下士一級(月支餉四十元)一切津貼照支

(九) 將來希望 在訓練期中成績佳者得酌情送國外訓練訓練結業後服務年資到達規定期限得受候補軍佐教育晉升官階

航空委員會選拔高初中畢業生送入空軍通信學校受訓辦法

頒行日期前

(二) 選拔範圍 凡國內高級中學及初級中學之本屆畢業生及已往以後各屆畢業生均予以選拔之機會

(二) 選拔目的 本會無綫電通信機務員士需要甚多為補充計按夏冬二季選拔各屆畢業生送入空軍通信學校受訓高中畢業者入該校正科班完訓後委用為無綫電通信員或機務員初中畢業者入該班軍士班完訓後委用為無綫電通信士或機務士

(三) 名額 總額三千六百名預定每屆選拔一千二百名分三屆選拔完竣惟每屆名額須視成績及體格檢查合格之實際人數錄取之如三屆選拔不足總額時仍須繼續辦理

(四) 資格 各高級中學及初級中學本屆或以往各屆之男性畢業生(高中畢業生年齡限在二十四歲以下初中畢業生年齡限在二十二歲以下)成績在七十分以上經體格檢查合格者

(五) 選拔地點 分在重慶成都瀘縣萬縣昆明蘭州貴陽南鄭等八區分區辦理選拔手續地點如有變更時再臨時通知

(六) 選拔手續 1. 由各校將選拔辦法分別公佈凡高初中男性畢業生自願參加選拔者應向學校報名然後由學校審查成績分彙名冊送本會將人數圈定後即抄發各區及各校辦理

附名冊格式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成	績	備	考
						總	平均	分	

2. 各校接到本會復文及圈定名冊後即備函將應選學生送往指定第五項所列地點之空軍招生處接洽辦理體格檢查如該校離市區在二十華里以外應送人數在三十名以上者可由本會招生處派員前往辦理體檢
3. 凡體格檢查合格之學生均免予考試惟須填具註冊表
4. 凡參加空軍通信學校受訓之高中畢業學生得免除一般高中畢業生之入伍訓練(指預備軍士訓練團而言)

5. 體檢合格之學生由本會發給旅費並由各該招生處協助交涉車輛運送銅梁空軍入伍生總隊

(七) 訓練

1. 入伍教育三個月(銅梁入伍生總隊)

2. 正科教育(正科班九個月(成都空軍通信學校)軍士班六個月)

(八) 待遇

1. 在學時除膳宿服裝書籍文具等悉由本會供給外並每月津貼正科生十八元軍士生十四元另加補助費正科生六十元軍士生四十元

2. 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畢業分發各電台見習六個月見習期內正科班生月支五十元軍士班生月支三十元其他統一津貼給養補助金均按本會一般規定給予(除主食係發實物外其餘按各地糧價發給代金)

3. 見習期滿正科生即以三等三級電信佐委用(月支薪一百元)軍士生即以空軍下士一級任用(月支薪四十元)以後按空軍人事法規規定晉升

航空委員會選拔高初中畢業生送入空軍通信學校測候訓練班受訓辦法

頒行日期前同

(一) 選拔範圍 凡國內各高級中學及初級中學之本屆畢業生及已往以後各屆畢業生均予以選拔之機會

(二) 選拔目的 本會測候員士需要甚多為補充計按夏冬二季選拔各屆畢業生送入空軍通信學校測候訓練班受訓高中學業者入正科班完訓後委用為測候員初中畢業者入該校軍士班完訓後委用為測候士

(三) 名額 測候員士預定每屆各選拔五十名惟每屆名額須視成績及體格檢查合格之實際人數錄取之

(四) 資格 各高級中學及初級中學本屆或以往各屆之男性畢業生(高中畢業生年齡限在二十四歲以下初中畢業生年齡限在二十二歲以下)成績在七十分以上經體格檢查合格者

(五) 選拔地點 分在重慶成都瀘縣萬縣昆明蘭州貴陽南鄭等八區分區辦理選拔手續地點如有變更時再隨時通知

(六) 選拔手續 1. 由各校將選拔辦法分別公佈凡高初中男性畢業生自願參加選拔者應向學校報名然後由學校審查成績

分造名冊送本會將人數圈定後即抄發各區及各校辦理

附名冊格式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成	績	備	考
						總	平均	分	

2. 各校接到本會復文及圈定名冊後即備函將應選學生送往指定第五項所列地點之空軍招生處接洽辦理

體格檢查如該校離市區在二十華里以外應選人數在三十名以上者可由本會招生處派員前往辦理體檢

3. 凡體格檢查合格之學生均免予考試惟須填具註冊表

4. 凡參加空軍通信學校測候訓練班受訓之高中畢業學生得免除一般高中畢業生之入伍訓練(指預備軍士訓練團而言)

5. 體格合格之學生由本會發給旅費并由各該招生處協助交涉車輛運送(銅梁空軍入伍生總隊)

(七) 訓練 1. 入伍教育三個月(銅梁空軍入伍生總隊)

2. 正科教育 正科班九個月 軍士班六個月 (成都空軍通信學校)

(八) 待遇

1. 在學時除膳宿服裝書籍文具等悉由本會供給外並每月津貼正科生十八元軍士生十四元另加補助費正科生六十元軍士生四十元

2. 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畢業分發各測候台見習六個月見習期內正科班生每月五十元軍士班生每月三十元其他統一津貼給養補助金均按本會一般規定給予除主食係發實物外其餘按各地糧價發給代金

3. 見習期滿正科生即以三等三級補候佐委用（月支薪一百元）軍士生即以空軍下士一級任用（月支餉四十元）以後按空軍人事法規規定晉升

（九）將來希望

1. 正科生畢業後如志願飛行者再受飛行教育

2. 正科生服務成績優良并學術俱佳者視情形許可時得送往國內外各學術機關予以深造

3. 軍士生服務年資到達規定期限得受空軍通信學校候補軍佐教育晉升官階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二卷 第十四期

四、軍事

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優待辦法實施細則

三十四年五月四日
行政院轉發

- 一、從軍人員原機關改組或裁撤對於優待之處理（甲）公務機關方面如遇改組合併仍應照優待辦法之規定保留原職原薪津如遇裁撤由直轄上級機關繼續負責辦理（乙）私營機關方面如遇改組或歸併仍應予以保留原職原薪津如遇停辦一次發足從軍期間應得之薪津如遇宣告破產而無力負擔者由原地從軍服務會或其他社會團體照上項辦法辦理
- 二、從軍人員如係學校教職員以業務關係必須派人代理時之處理由教育部核查各學校教職員從軍確須另派人員負責時應由教育部統籌撥發各學校經費以資補救私立學校應自行籌劃經費
- 三、從軍人員如係技術人員及地方黨政長官（如縣長或縣書記長督察專員等）從軍後其職務必須派人負責確無從派代時應由各省省政府黨部或主管部統籌撥發經費以資補救但私營企業者應自行籌劃
- 四、從軍人員之餘敘考績之統一辦理從軍青年餘敘考績由現屬部隊將其服役成績通知原機關學校參照辦理
- 五、從軍之學校公費生及教職員發給應得之各項費用從軍學生應得之公費與獎學金應照規定保留教職員之貨與金及研究費等應照舊發足
- 六、各機關學校或工廠商店之職員工人從軍後有未照優待辦法辦理者應採用有效之方法（甲）公務機關對其從軍職員未照優待辦法予以優待者得依法令強制該機關執行（乙）私營機關未照優待辦法予以優待者由主管之機關及同業公會採取有效辦法明令執行（丙）各地及各機關學校應成立從軍青年服務會負責督促協助優待辦法之實施
- 七、淪陷省市從軍學生於淪陷區收復後查核其在淪陷學校之學校歷由教育部予以承認
- 八、從軍人員眷屬之優待應由兵役部統依抗戰征屬各種優待辦法辦理

工廠工人及商店店員參加從軍後其原有薪給保留

辦法 頒行日期同前

全國知識青年志願從軍指導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 一、在工廠服務之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後其原工廠之職位及應有權益可依「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優待辦法」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辦理但在工廠無固定職位者如承包工匠等不得適用
- 二、商店店員亦得援用上項規定由社會行政機關令飭各同業公會辦理
- 三、俟退伍時如原服務之工廠或商店停業後由社會行政機關按各所業優先介紹其就業



法 令

一、民政

准內政部函送核示浙江民政廳請釋戶籍疑義一案轉飭知照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民戶查(34)午字第四八二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七月十八日

令各區縣市局 遵憲鄉公所

案准內政部本年七月八日渝戶字第〇六四一號函開：「案據浙江省民政廳本年二月十日雲齊字第四八一號呈一件為請釋示戶籍法疑義三點一案業經補復除分兩各省市政府查照外相應抄同原呈及本部指令各一件函請貴省政府查照為荷」等由附抄送浙江省民政廳原呈及內政部指令各一件准此自應照辦惟查本省對於是項流動戶口及依遷徙人口登記辦法第五條所規定遷徙人口之登記曾制定臨時戶口登記簿式須令各縣市遵照辦理在案仍應切實辦理准前由合行抄發該項原呈及指令各一件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為要。

此令。

附抄發浙江省民政廳原呈及內政部指令各一件 (附印)

主 席 谷正倫

附印內政部指令一件

令浙江省民政廳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雲齊字第四八一號呈報一件爲請釋示戶籍法疑義三點一案

呈悉查請示各項經分別核釋如次(一)暫居戶口之構成條件須居住滿一月以上者其在未滿一月時應視其性質依暫居戶口登記辦法第三條前段之規定爲流動戶口之登記或依遷徙人口登記辦法第五條前段之規定爲遷徙人口之登記(二)遷徙在十日以內或不出本鄉鎮者之登記冊可由各地方自行製備無另訂統一冊式之必要(三)暫居戶口登記辦法第三條之「流動戶」確係「流動戶口」之誤應即改正又遷徙人口登記辦法第五條後段所指「十日以內或不出本鄉鎮之遷徙人口」指遷徙之時間一指遷徙之空間前者即暫居戶口登記辦法第三條所稱之流動戶口後者則無時間之限制法意自明至辦理登記時爲避免繁復起見似可合用一冊無分別登記之必要據呈前情除分函外仰即知照爲要此令。

附印浙江省民政廳原呈一件

查本省奉令暫施戶籍及人事登記茲有疑義三點應請釋示(一)查暫居戶口依暫居戶口登記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無遷入登記須具有在現居之縣市內居住滿一月以上之條件惟是項戶口在遷居之初即未滿一個月時應爲何種登記原辦法無明文規定而遷徙人口登記辦法所規定之遷入人口登記又似不能適用(二)遷徙人口登記辦法第五條後段規定「其遷徙在十日以內或不出本鄉鎮者得由該管保甲長設冊登記」等語是項冊式原辦法未有規定是否仍行準用人事登記簿抑或由部另定統一冊式(三)暫居戶口登記辦法第三條所謂「流動戶」是否爲「流動戶口」之誤又流動戶口與遷徙人口登記辦法第五條後段所稱之十日以內或本鄉鎮以內之遷徙人口同爲往來人口之性質原辦法均規定由該管保甲長設冊登記而在實際辦理上亦最易混淆究竟二者區分之注意何在並應如何明白區分以便分別辦理登記以上三點事關法令疑義理合備文呈請核釋示祇遵謹呈

內政部部长周

仰祈鑒

二、財政

公佈修正甘肅省各縣市局戰時特別費籌支辦法令

甘肅省政府公佈令

秘法字第六三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七月四日

茲修正甘肅省各縣市局戰時特別費籌支辦法公佈之。此令。

主 席 谷正倫

公佈修正甘肅省設置縣長養廉金辦法令

甘肅省政府公佈令

秘法字第六三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茲修正甘肅省設置縣長養廉金辦法公佈之。此令。

主 席 谷正倫

本公司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一月		國內免收國外及郵特區照章加價
半年		
全年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出版

第二卷 第十四期

出版者 甘肅省政府

編輯者 甘肅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者 甘肅省銀行印刷廠
電話：一九一

本冊零售國幣 一百二十元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刊行規則 本府三十三年六月三日設巳字第二一六一號訓令頒行

- 一、本府爲使法令普遍下達，查考便利起見，特刊行法令公報，（以下簡稱本報）並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守。
- 二、本報每半月編印一冊，由本府秘書處法制室負責編輯印行。
- 三、凡本府奉到中央法規或訂頒本省單行法規，除軍事機密外，均須列入本報。
- 四、凡本府各廳處局室，奉到中央或新頒法令規章時，應即擬稿呈報後，正繕一份，加蓋主管官章，填明發文日期字號，連同原稿檢送法制室編印，法制室收到後，應隨收隨印付印，按發文日期先後，排列頁次，於每半月終止日，裝訂妥竣，按規定單位分發。
- 五、凡列入本報之法令規章，除具有時間性或特殊性，必須專案飭遵者外，概不另行文。
- 六、本府直屬各機關，均須訂閱，妥慎保管，並須列入交代，不得携去，如有遺失，應即備價呈府補發。
- 七、本府直屬各機關，奉到本刊後，應視同正式本文，如有應行轉行所屬者，即照例轉行。
- 八、凡本省各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如有願意訂閱本報者，得逕向本府法制室訂購。
- 九、本報每至年終時，由本府分類編印目錄索引，以便查考。